

#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(2021 年 6 月)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7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B栋3-5楼”，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；后续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为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 区隆昌路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B 栋501（4-5 楼）（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第四工业区4 号厂房）”。

此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3-5 楼 邮政编码：518133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B 栋 501（4-5 楼）（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第四工业区 4 号厂房） 邮政编码：518133
第一百零六条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	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	---

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涉及公司内部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的称谓，也均改为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